

起造人授權共推擔任工程負責人切結書

茲授權並委任 ○○○ (須為起造人之一)，代表本起造人(○○○、○○○、○○○、○○○、○○○、○○○、○○○、○○○、○○○、○○○、○○○、○○○共○人)辦理 ○○○○○○○○ 新建工程 (建造執照號碼：○○ 桃市都建執字第會 龜○○ 號，基地座落：桃園市 ○○ 區 ○○ 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 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繳納作業並擔任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工程負責人，即共推受任人 ○○○ (須為起造人之一) 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營建業主，且受任人明瞭本案營建工程應恪遵空氣污染防制法(如應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施作)、水污染防治法(如有關應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事項)、事業廢棄物清理法及噪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願以受任人名義接受各該行政處分，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授權委任人：

起造人 1：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2：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3：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4：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5：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6：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7：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8：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9：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10：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11：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起造人 12：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受任人：(須為起造人之一)

起造人○： (蓋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送達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 授權委任人即為全部起造人，須依建造執照附表所列之起造人全數填寫授權，並由全部起造人中，共推 1 位起造人擔任營建業主。
2. 全部起造人均需蓋印，屬自然人者蓋印私章，屬法人者蓋印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私章，如有任何 1 位起造人未用印，即未表示同意授權或未同意受任，則本切結書無效。
3. 受任人須為起造人之一且需蓋印，並須提供受任人具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證明文件影本(屬自然人者提供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提供公司執照或法人證明，以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屬公家機關者免付證明)。
4. 本切結書須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開工申報時一併提出，切結內容如任意更改，則有可能無法完成授權委任事宜，請起造人自行斟酌。
5. 本切結書之起造人切結欄位如有不足或過多，請自行延伸或縮短。
6. 切結之起造人序號僅為依建造執照之標明順序，非行政法上義務責任之高低輕重。